(上接B47版)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等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本基金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4）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5）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6）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自变更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区间内为其投资转型期，投资转型期的具体起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投资转型期结束日起3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除上述第2）、8）、19）、20）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托管人履行了监督职责，基金管理人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的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

该指数合理、透明、公开，具有较好的市场接受度，可以较好的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特征与目标客户群的风险收益偏好。为此，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市场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比较基准，则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八）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流程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公司投资及风险控制政策；

（3）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走势，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

（4）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收益风险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程序

（1）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公司、市场等方面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反馈。

（2）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2018年9月30日）

1.1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35,280,419.54 | 97.11 |
| | 其中：债券 | 35,280,419.54 | 97.11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43,387.34 | 0.67 |
| 8 | 其他资产 | 806,373.01 | 2.22 |
| 9 | 合计 | 36,330,179.89 | 100.00 |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投资。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投资。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1,025,200.00 | 2.84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3,267,720.00 | 36.77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3,267,720.00 | 36.77 |
| 4 | 企业债券 | 6,834,300.00 | 18.94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4,057,600.00 | 11.24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10,095,599.54 | 27.98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35,280,419.54 | 97.76 |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70206 | 17国开06 | 100,000 | 10,043,000.00 | 27.83 |
| 2 | 113011 | 光大转债 | 33,000 | 3,575,880.00 | 9.91 |
| 3 | 124446 | PR阳墨债 | 70,000 | 3,570,000.00 | 9.89 |
| 4 | 124050 | PR输丽民 | 130,000 | 3,264,300.00 | 9.05 |
| 5 | 018002 | 国开1302 | 23,000 | 2,319,320.00 | 6.43 |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0.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5,350.85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763,557.51 |
| 5 | 应收申购款 | 5,159.44 |
| 6 | 其他应收款 | 1,177.15 |
| 7 | 待摊费用 | 31,128.06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806,373.01 |

1.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3011 | 光大转债 | 3,575,880.00 | 9.91 |
| 2 | 128029 | 太阳转债 | 1,599,819.66 | 4.43 |
| 3 | 128034 | 江银转债 | 1,012,521.00 | 2.81 |
| 4 | 110043 | 无锡转债 | 981,900.00 | 2.72 |
| 5 | 123009 | 星源转债 | 915,661.08 | 2.54 |
| 6 | 123007 | 道氏转债 | 367,264.00 | 1.02 |
| 7 | 128027 | 崇达转债 | 59,715.00 | 0.17 |
| 8 | 113504 | 艾华转债 | 45,352.00 | 0.13 |
| 9 | 132004 | 15国资EB | 39,900.00 | 0.11 |
| 10 | 128019 | 久立转2 | 3,806.80 | 0.01 |

1.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1.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第六节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证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数据截止2018年3月31日）

转型前（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5-4-9至2015-12-31 | -1.00% | 0.30% | 2.74% | 0.01% | -3.74% | 0.29% |
| 2016-1-1至2016-12-31 | 1.72% | 0.07% | 3.75% | 0.01% | -2.03% | 0.06% |
| 2017-1-1至2017-4-13 | 0.99% | 0.04% | 1.06% | 0.01% | -0.07% | 0.03% |
| 自基金成立日起至2017-4-13 | 1.70% | 0.19% | 7.55% | 0.01% | -5.85% | 0.18% |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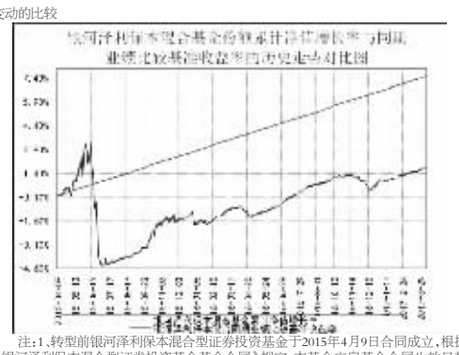

注：1、转型前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4月9日合同成立，根据《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4月14日转型为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后（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7-4-14至合同成立日（至2017-12-31 | -0.04% | 0.06% | -2.09% | 0.06% | 2.05% | 0.00% |
| 2018-1-1至2018-9-30 | 2.41% | 0.16% | 2.74% | 0.07% | -0.33% | 0.09% |
| 2017-4-14至合同成立日（至2018-9-30 | 2.37% | 0.12% | 0.60% | 0.07% | 1.77% | 0.05% |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9日，于2017年4月14日正式转型为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第七节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期货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或风险买断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本基金在到期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第八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重要提示”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0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定于2018年11月24日前公告。

2、“三、基金管理人”，“(二)主要人员情况” 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托管人概况”根据托管人提供的最新资料更新了相关信息。

4、“五、相关服务机构”增加了相关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5、“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基金赎回费率。

6、“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本报告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更新了“（五）基金的业绩”，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8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更新了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8、“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78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5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80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资产抵押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业公司”）及所属昆明盐矿于日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完毕《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70718DGD00003）与《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70718D2C7D00003），为解决昆明盐矿提质增效、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需求，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以所属昆明盐矿房产（具体详见“三、抵押资产情况”）抵押担保，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项目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6年（含宽限期一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6〕66号），于2016年11月18日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马策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89A40N

经营范围：盐及其系列产品、包装材料、防伪“碘盐标志”、无水硫酸钠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和应用服务；非金属矿采选及其他采矿业；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无机盐、专用化学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食品、调味品、化妆品、饮料和精制茶、医药的制造和销售；农产品及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仓储业（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土木工程建筑及安装业；压力容器制造、安装，锅炉安装、维修，压力管道安装；水、热力等的生产和供应；现代物流配送；酒类、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产品、农副产品、橡胶、粮油制品、饲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有色金属矿产的批发和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及铁路专用线共用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业；盐文化博物馆及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盐业公司资产总额171666万元、负债总额39506万元，净资产总额132160万元；　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8908.33万元，利润总额9094.36万元，净利润6673.41万元。

三、抵押资产情况

| 序号 | 权属编号 | 数量或面积 | 处所 | 评估价值 |
|---|---|---|---|---|
| 1 | 云（2018）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01330号 | 7,239.71平方米 |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银乐村委会青武山村民小组 | 1,563.78万元 |
| 2 | 云（2018）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348号 | 23,057.80平方米 |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银乐村委会青武山村民小组 | 5,390.91万元 |
| 3 | 云（2018）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349号 | 11,750.40平方米 |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银乐村委会青武山村民小组 | 2,747.24万元 |
| 4 | 云（2018）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404号 | 22,580.40平方米 |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银乐村委会青武山村民小组 | 3,913.18万元 |
| 5 | 云（2018）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407号 | 24,105.99平方米 |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银乐村委会青武山村民小组 | 4,177.57万元 |
| 合计 | / | / | / | 17,792.68万元 |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昆明盐矿提质增效、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需求，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促进盐业公司及公司盐业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79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玉溪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通知，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日前与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玉溪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获得玉溪研和工业园区范围内天然气管道项目（包括天然气管网、CNG、LNG）及贸易计量门站的特许经营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16年9月23日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玉兴路35号中轴玉玺A幢12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6K7NTL33

经营范围：天然气及支线管网项目的咨询、建设、运营；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的建设、运营；天然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经玉溪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办事处太标集团办公楼六楼

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及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乙方投资、建设和运营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3#阀井至玉溪研和工业园区连接线、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管道项目约30公里、贸易计量门站1座。

2、项目投资与建设周期：玉溪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约5800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

（二）特许经营权范围及期限

本投资协议书签订后，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范围为：玉溪研和工业园区范围内天然气管道项目（包括天然气管网、CNG、LNG）及贸易计量门站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对乙方实施的本协议项目的建设和特许经营业务进行监管。

（2）监督乙方投资项目实施建设、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3）按照经济规律，引导市场有序发展，避免恶性竞争。

2、甲方义务

（1）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不得在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2）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

（3）积极推动研和工业园区燃气市场发展。

（4）为乙方拥有的特许经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

3、乙方权利

（1）按属地管理原则，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负责申请办理所投资项目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甲方承诺按照相关程序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负责该项目的经营和管理，安全运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拥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燃气投资、发展权利。

（3）特许经营权到期后，乙方具有相应的特许经营权的优先权。

4、乙方义务

（1）按照经批准的《玉溪市域天然气专项规划》、《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发展规划》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立项、报批、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工程施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招投标和施工建设。

（2）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燃气及相关服务。

（3）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管制措施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　违约责任

1、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实施时，所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各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则应当视为违约，并赔付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其他

1、本协议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指定授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所签订的《玉溪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获得玉溪研和工业园区范围内天然气管道项目（包括天然气管网、CNG、LNG）及贸易计量门站的特许经营权，未来随着当地天然气利用项目的推进实施，对推动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游支线管网建设运营和下游终端燃气市场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促进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业务范围的进一步延伸，提升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玉溪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公司将就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或因国家政策变动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玉溪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3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函告，获悉新理益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新理益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已质押股数 | 质押时间 | 质权人 | 解除质押时间 | 解除质押股数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质押股数 | 剩余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新理益 | 是 | 300,096,606 | 2017年3月15日 | 万联证券 | 2018年11月22日 | 24,500,000 | 2.96% | 1,445,081,866 | 29.25% |
| | | 367,000,000 | 2017年4月13日 | 万联证券 | 2018年11月22日 | 30,500,000 | | | |
| | | 193,970,000 | 2017年9月22日 | 中诚信托 | 否 | 0 | | | |
| | | 134,000,000 | 2017年9月26日 | 中诚信托 | 否 | 0 | | | |
| | | 505,015,260 | 2016年3月1日 | 平安证券 | 否 | 0 | | | |
| 合计 | | 1,500,081,866 | | | | 55,000,000 | 2.96% | 1,445,081,866 | 29.25% |

上表所列新理益质押情况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3日、2017年3月18日、2017年4月15日、2017年9月26日、2017年9月29日、201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大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2、大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公告日)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持股数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累计质押股数 | 累计质押占持股数的比例 |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新理益 | 是 | 1,855,580,343 | 37.56% | 1,445,081,866 | 77.88% | 29.25% |
| 刘益谦 | 是 | 850,000,000 | 17.2% | 636,446,253 | 74.88% | 12.88% |
| 王薇 | 是 | 555,604,700 | 11.25% | 332,373,812 | 59.82% | 6.73% |
| 合　计 | | 3,261,185,043 | 66.01% | 2,413,901,931 | 74.02% | 48.86% |

5、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持股变化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11 月23日

---

证券代码：60160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94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1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00 | 中国铝业 | 2018/11/9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77），直接持有本公司33.64%股份的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11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新增审议《关于选举朱润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叶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选举朱润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刘才明先生已于2018年5月25日辞任，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须补选一名董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选举朱润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1），有关事项详情及朱润洲先生简历请参见前述公告。

（2）关于选举叶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刘祥民先生因工作调动已于2018